

收文編號：1090001008

議案編號：1090210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政府提案第 15729 號之 6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內政、財政三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
行政院函為修正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」案，經本院
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展延審查期限」
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內政、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943001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」案，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
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展延審查期限」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
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34 號函。

正本：立法院議事處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